

2018 年长沙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8年6月25日至7月8日期间，对长沙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2018年度医保项目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实施情况

（一）组织评价小组

根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项目分管领导及具体负责人，市财政局相关联络人员为绩效评价组工作成员，负责组织、协调绩效项目的评价工作。湖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协议负责项目具体实施，主要包

括：拟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专项培训、选用合适的绩效评价方式、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设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现场评价工作、出具绩效评价工作报告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018年度长沙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医保中心”）主管和组织实施并纳入绩效评价的项目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80岁以上老年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困难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军退办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险统筹资金以及行政事业单位离休医疗保险统筹资金5个项目。评价组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和80岁以上老年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合并一起考核设计了个性指标，其余三个项目分别单独设计了个性考核指标。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根据项目特点，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评价。执行的评价程序包括：听取项目情况介绍，收集审核资料，账务核实、抽查支付记录、分析计算、问卷调查等。

（三）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市医保中心对本次纳入评价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并及时提交各项目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分别对项目的基本情况、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方面进行了分析说明。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城乡居民（含 80 岁以上老人）基本医疗保险

长沙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是自 2011 年由原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农合医疗保险合并，由城乡居民自愿缴纳、政府资助、用于补助参保人员城乡居民医疗费用的资金。项目资金均用于城乡居民参保人员的住院、门诊、大病保险等支出。项目立项依据为《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长政办发〔2017〕23 号。2018 年度，长沙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筹集标准为个人缴费 180 元/人，各级财政补助 490 元/人（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282 元/人）。

80 岁以上老年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主要依据《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长政办发〔2011〕9 号）和《长沙市 80 周岁以上参保人员医疗保险优待方案》（长人社〔2011〕56 号）文件立项。为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加强医疗服务管理，2018 年 80 周岁以上城乡居民参保人员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平均提高 10%，优待所需资金由市、区县（市）财政部门对基金予以补助。

2. 困难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该项目根据《长沙市困难企业职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长政发〔2008〕19 号）文件立项。困难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的对象包括：2008 年 5 月以前已经

依法关闭破产、因变现资金不足，未能按规定提留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国有企业退休、退养人员；列入关闭破产计划的国有企业退休退养人员；长期亏损且无力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但尚未列入关闭破产计划的国有企业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2008年5月以前已经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集体困难企业职工；纳入特困企业职工医疗救助的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从2008年6月开始，长沙市财政对困难企业退休人员按上一年度工资的2%费率进行缴费补助。2018年核定享受市属困难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的68家，申报核定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的退休职工9527人。

3. 军退办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险统筹资金

该项目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省军区政治部、省军区后勤部《关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及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保障问题的通知》（湘民军休发〔2005〕11号）及《贯彻执行关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及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保障问题的实施办法》（长劳社发〔2007〕15号）文件精神立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军队退休干部及军队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参加所在统筹地区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大病医疗互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公务员个人账户过渡性补助费。

4. 行政事业单位离休医疗保险统筹资金

行政事业单位离休医疗保险统筹资金是用于补助行政事业

单位离休干部医疗费用的资金，项目立项依据为《长沙市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长办发〔2010〕31号）以及《关于调整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的通知》（湘人社发〔2011〕73号）文件。2018年参加长沙市离休干部医疗统筹的行政事业单位共有118家，离休干部501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

城乡居民及80岁以上老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级补助项目主要为了让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得到充分利用，有效地缓解长沙市城乡居民以及80周岁以上高龄城乡居民“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切实减轻城乡居民医疗负担。困难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项目是为了解决长沙市困难企业退休职工的医疗保障问题，让困难企业退休老同志病有所医。军退办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险统筹资金项目主要是为了解决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及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保障问题。行政事业单位离休医疗保险统筹资金是为了满足相关人员利益诉求，提高离休干部的医疗保障水平。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2018年公共项目预算的批复》，2018年市医保中心五个项目预算安排资金36,969.1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6,482.59万元。各项目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	24,083.91	22,634.20
80岁以上老年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级补助	382.31	422.60
困难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1,054.88	1,119.88
军退办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险统筹资金	8,313.00	7,585.91
行政事业单位离休医疗保险统筹资金	3,135.00	4,720.00
合计	36,969.10	36,482.59

（二）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城乡居民及80岁以上老年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中，包含了长沙县、望城县、浏阳县、宁乡市四县的资金。该项目资金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区县市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	80岁以上老年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级补助
市本级	10,554.15	188.34
浏阳市	1,045.47	-
望城县	4,332.24	69.18
宁乡市	943.90	123.90
长沙县	5,758.44	41.18
合计	22,634.20	422.60

（三）项目资金收支节余情况

2018年度五个项目资金收入总额为118,630.34万元，项目总支出为101,405.59万元，结余资金17,224.75万元。各项目资金收、支及结余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资金名称	项目资金总收入						项目资金 总支出	项目资金 结余
	中央	省级	市级	区县级	其他	合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市级财政补助	42,627.00	10,113.40	10,554.15	9,873.17				
80岁以上老年人城乡居 民医疗保险市级补助			188.34	739.56	30,902.64	104,998.26	78,282.80	26,715.46
困难企业退休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补助			1,119.88	206.29		1,326.17	8,607.95	7,281.78
军退办离退休干部医疗 保险统筹资金			7,585.91			7,585.91	6,846.88	739.03
行政事业单位离休医疗 保险统筹资金			4,720.00			4,720.00	7,667.96	-2,947.96
合 计	42,627.00	10,113.40	24,168.28	10,819.02	30,902.64	118,630.34	101,405.59	17,224.75

说明：收入总额中的其他项为收到居民个人缴费收入和基金利息收入。

（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城乡居民（含80岁以上老人）基本医疗保险

2018年度长沙市（包含四县）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使用额为239,937.69万元，资金用于支付城乡居民医保住院、门诊、大病医疗等报销费用。2018年全市城乡居民享受各类待遇合计2963854人次，医疗待遇享受面达57.7%（享受人次/参保人数），次均基金支付1078元；其中普通住院846045人次，次均基金支付3098元。80岁以上老年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使用资金2,305.10万元，全部用于80岁以上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优待政策支出费用。

2. 困难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该项目 2018 年累计使用资金 8607.95 万元，其中：医保统筹支出住院费用 6716.87 万元，大病报销 492.33 万元，划拨个人帐户 1398.75 万元。2018 年度困难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与行政事业单位离休医疗保险统筹资金支出大于收入 7,281.78 万元，由市医保基金统筹支付。

3. 军退办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险统筹资金

于 2018 年 11 月为军队退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的家属办理医疗铺底。办理医疗铺底人数为 2092 人，铺底金额合计为 2705.65 万元。军队退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的家属每月按工资 4% 划拨个人账户，全年合计支出 1225.77 万元。军队退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的家属 2018 年度共有 12922 人次办理住院报销，其中医疗统筹基金支出 2107.20 万元，大病互助支出 362.2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14.46 万元，医疗保险报销费用支出合计 2683.85 万元。军队退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的家属参加 2018 年度公务员体检 1621 人，体检费用支出合计 231.61 万元。

4. 行政事业单位离休医疗保险统筹资金

2018 年我市行政事业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统筹基金其中统筹支付医疗费 7517.66 万元，个人专项存折资金 150.3 万元。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本次评价的五项医疗保险工作均由长沙市医疗保障事务中

心组织实施，市医保中心城居科负责组织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筹集、支付和管理；医疗救助科负责对困难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军休科、离休科分别负责为军队退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的家属及行政事业单位离休干部办理医保报销的给付、管理以及与协议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医保资金结算。财务部门负责编制市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预算、决算草案，按时收集、上报各类财务报表，以及对各项医保资金进行结算与支付等。医疗监管科、门诊统筹管理科分别负责对定点医疗机构，特门、特药协议药店进行监督检查。

（二）项目实施情况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按年度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从缴费的下月起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新参保人员从缴费的下月起第3个月起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新生儿从缴费当月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对于享受困难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项目的人员名单，由市劳动保障部门和市财政局汇总报省劳动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原已关闭破产的市属国有、集体困难企业退休职工名单，由企业主管部门向市劳动保障部门申报；尚未列入关闭破产计划的市属国有、集体困难企业向市劳动保障部门申报，并填写困难企业界定表，附企业职工花名册，由市劳动保障部门会同市国资委、和市财政局界定核实，市医保中心每

年按时向市财政局申请市困难企业医疗保险缴费补助资金，市级财政部门根据年初核实的参保人数和补助标准，将补助资金足额拨付至市城镇职工医保财政专户。

2018年长沙市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统筹金标准为10万元/人·年。其中，市属自收自支和财政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按5万元/人·年的标准缴纳，市财政按5万元/人·年的标准予以补助；行政及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由财政全额划拨。

在医疗费用支付审核过程中，严格实行“两岗两审制度”；定点医疗机构及异地就医参保人员上报的每一笔医疗费用，都必须经过业务初审和复核、财务初审和复核、主管领导审核5道程序，对异常问题进行专题分析，提交监管部门进行现场核对，避免项目资金不合理流出，所有支出都以转账方式进行。

此外，市医保中心监管科建立了对医疗机构的监管制度，按规定与定点医疗机构和药品经营单位签定了服务协议，并会同相关部门定期、不定期到协议医院及协议药店进行监督检查。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流程，合理规范使用财政性资金，市医保中心主要参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对医保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国家及省里出台的各项文件，市医保中心还专门制定了《关于明确异地医疗费用审核相关事项》《关于明确2017

年基本医疗保险总额控制付费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长沙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基金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管理办法，从经费申请、费用审核、结算管理等方面进行细化管理，强化了项目资金管理力度。在 2018 年的实际工作中，市医保中心各部门较好地执行了各项管理制度。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市医保局主要按照各项目的立项依据文件贯彻执行，城乡居民及 80 岁以上老人基本医疗保险按照《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长政办发〔2017〕23 号）文件执行基本医疗报销。困难企业职工参照《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困难企业职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08〕19 号）、《长沙市困难企业职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要求执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及无经济收入家属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 号）及《贯彻执行关于移动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及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保障问题的实施办法》（长劳社发〔2007〕15 号）文件享受医保待遇，长沙市行政单位离休干部医保资金管理则依据《长沙市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办法》（长办发〔2010〕31 号）以及《长沙市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实施细则》（长人社发〔2015〕43 号）文件执行。除对城乡居民医保资金项目制定了《城乡居民医保科岗位职责制度》外，其他项目均未另行制定项目管

理制度。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有效减轻了城乡居民的医疗负担

2018年城乡居民财政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45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490元。2018年长沙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人员共490.45万人，参保率达90%以上，全年住院（含单病种）共补偿1009130人次，住院补助受益面达到20.60%；享受门诊统筹1479203人次，享受特殊门诊待遇424659人次；各统筹区城乡居民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与当地政策保持一致，全年住院政策内报销比例达57.70%。2018年全市80周岁以上城乡居民参保人员普通住院共补偿44058人次，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68.60%，高出普通人群10.90%。项目的良好运行发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切实减轻了城乡居民医疗费用负担，有效解决了“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后顾之忧。

（二）解决了困难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医疗待遇问题

项目的运行发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切实解决了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的医疗费用负担。2018年享受该医疗保险补助的困难企业68家，困难企业医疗保险缴费补助的投入，使困难企业职工9527人住院的可报销费用，跟普通单位的退休职工享受同等待遇；2018年度困难企业职工全年共补偿30301人次，平均个人自付率19.67%。使得困难企业退休职工这部分弱势群体充分享受到改革开放发展成果，促进了社会公平、和谐稳定。

（三）有利于保障军退及离休干部家属医疗策政的落实

2018年为军队退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的家属2092人办理了医疗铺底；办理住院报销12922人次；医疗保险报销费用支出合计2683.85万元；2018年共计有1621位军队退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的家属参加了公务员体检。该项目的运行切实有利于保障军退及离休干部家属这部分群体享受的医疗待遇。

（四）有利于整合资源，降低行政运营成本，

医保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整合资源，降低行政成本。实行城乡居民统一医保政策，实现数据整合，信息共享，使城乡居民能够在全市乃至全省范围内异地就医、联网结算，方便群众报销。同时，也可避免人员重复参保，政府重复补贴，减轻医疗机构工作负担，降低运营成本。

七、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绩效目标欠细化、量化

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长沙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各项目主管部门未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绩效目标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有待加强。

2. 项目资金未设置专账核算

经询问，军退办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险统筹资金以及困难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在财务核算时统一纳入职工医疗保险项目核算，核算科目有“职工个人账户支出”、“职工专门费用”以及“职工住院费用”，财务系统导出的明细账中无法直接筛选出困难企业退休职工及军队退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的医保支出。由于项目资金与基他职工项目经费打包使用，审计无法核实挤占项目资金情况。

3. 政策宣传及培训有待加强

被评价单位未针对军退及离休家属等特定人群制定医疗保险宣传方案，对军退及离休人员遗属医保策政的宣传并入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一起宣传，单位提供了一份《2013年3月的长沙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单》，相关人员解释2013年后，因政策未更新，所以无新的宣传资料。但实际查看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8年6月编制的《长沙市医疗生育保险政策文件选编》中，2014年至2017年期间，市医保中心制定了40余项医保制度。此外，根据评价组统计的问卷调查显示，部分定点协议医疗机构人员对医保中心提出应在医保新政策出来后及时让医院知悉，并且同时增加业务培训的建议。

4. 医疗查处结果未对外公布

长沙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医疗监管科主要负责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门诊统筹管理科负责对长沙市特门、特药协议药店进行年度考核及专项检查，对于考核质量不达标

点医疗机构和协议药店，长沙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会在长沙医保局总额控制系统内进行违约处理通报，要求其进行整改，中止或终止医疗服务协议，但 2018 年考核结果信息未向社会公众公布。不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特殊病种门诊定点药店及协议零售药让协议管理工作的通知》（长医险〔2012〕24 号）第四条“.....处罚结果向社会公布”的规定。

5. 支付离休干部个人银联医保卡资金存在延迟现象

查看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科提供的《离休干部医保个人存折银行入账名册》，2018 年 3 月及 9 月均在 20 日之前将医保资金注入了个人银联医保卡，6 月份均存在延迟，6 月份的资金于 2018 年 7 月 3 日转入离休干部的个人银联医保卡。不符合《长沙市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实施细则》（长人社发〔2015〕43 号）第二十二條“离休干部医疗费用实行统筹管理与银联医保卡管理的办法。每年为离休干部个人银联医保卡注入资金 3000 元，分别于 3、6、9 月的 20 日在离休干部银联卡里注入资金 1000 元...”的规定。

6. 个别项目未及时上报参保人员异动情况

根据市医保中心机关事业单位医保科提供的资料，2018 年 11 月为军队退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工作的家属办理医疗铺底，办理人数为 2092 人，但 2018 年 12 月 11 日，市医保中心向长沙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军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工作的遗属医疗保险费时，申报人数为 2093 人，因在一月份办理申报过程星火干休所死亡一人，单位未向上级申请调整参保人数。

7. 无依据发放去世人员医疗铺底资金

市医保中心向长沙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军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工作的遗属医疗保险费时，以在世人员数量申报，但实际办理军队退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工作家属的医疗铺底资金时，已有 39 名去世军休干部及 3 名去世离休干部家属，此 42 人均发放了医疗铺底资金。项目相关负责人解释，因该项目每年的资金安排是由民政部按年初的人员预算，人员变动的核实也由民政部门负责，且项目资金由财政全额拨付到市医保中心基金专户上，因此，市医保中心参照公务员医疗铺底的做法直接给当年去世的人员发放了医疗铺底金。经评价组查阅相关政策文件，未发现有相关规定表示市医保中心可以向去世的家属发放医疗铺底金。

8. 满意度有待提升

本次评价针对城乡居民（含 80 岁以上老人）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困难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军退办离休干部医疗保险统筹资金、行政事业单位离休医疗保险统筹资金四个项目均发放了调查问卷，经统计收回的问卷，城乡居民项目公众满意率为 86.77%，困难企业退休职工满意率为 64.3%，项目群众满意度还有待提升。

八、相关建议

1. 加强预算绩效评价基础工作

项目部门应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强

化项目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年初申报预算时将绩效目标编入年度预算，且绩效目标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

2. 增加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医保政策知晓度

应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职工对职工医疗保险政策的知晓度，弘扬正气，倡导包括病友和医疗机构在内的社会公众节约医疗资源，提高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的使用效益，共同保障医保基金的正常、安全运转。

3. 提高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

市医保中心应加强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例如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特殊病种门诊定点药店及协议零售药让协议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对协议医疗机构和药店的处罚结果向社会公布；按照《长沙市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时间及时向离休干部个人银联医保卡注入医保资金。

4. 重视项目跟踪、监督管理

各项医保资金管理科室应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监督，重视管理环节，落实监管措施，规范提供项目阶段性成果记录材料和全过程监督管理实施材料，同时提高项目监管力度和风险防范意识，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能够及时拿出应对办法。

5. 加强各单位信息沟通，及时调整参保人员数量

建议机关事业单位医保科加强与退休干部休养所、民政部门军休办以及市财政局等各级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各单位之

间应及时反馈人员异动情况，保证参保人员信息准确无误。市医保中心还应建立高效顺畅的工作协调机制与风险防控管理机制，做到各业务主体间信息沟通、便捷、顺畅，及时发现、纠正存在的问题，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合理、合法、合规。

6. 提高满意度

广泛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医保服务质量，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力度，对于新出政策及时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培训，提高群众满意度。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通过对市医保中心城乡居民（含80岁以上老人）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困难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军退办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险统筹资金、行政事业单位离休医疗保险统筹资金从项目决策、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2018年度长沙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8.34，评价等次为“良”。2018年市医保中心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的工作任务，但在绩效评价基础工作方面、项目过程管理及制度执行方面仍存在不足之处，建议来年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加强资金使用效益效果。

长沙市财政局

2019年8月2日